

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暨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審查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奠基於本市各校發展教學卓越已啟動，為賡續深化各校教學品質，結合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並透過團隊運作，致力創新研發課程設計、教材教法、評量及教具，活化班級經營，以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 (二)期透過本市教學卓越優質團隊自發性之推動，積極提升校園教學品質，分享推廣，典範轉移，創造教育新價值。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五、實施方式：

- (一)拔尖亮點組：由本局擇學校於發展課程教學具績效之教學團隊辦理及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至多30校。每校補助8萬元，本組學校必須參加本市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詳細之實施方式及相關申請表件請參閱A計畫-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拔尖亮點計畫）。
- (二)課程研發組：由本局擇於研發課程教材具績效之學校及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至多30校。每校補助4萬元（詳細之實施方式及相關申請表件請參閱B計畫-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課程研發計畫）。
- (三)校訂課程深耕組：由本局擇積極發展校本課程之學校及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至多30校。每校補助3萬元（詳細之實施方式及相關申請表件請參閱C計畫-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校訂課程深耕計畫）。

六、實施期程：

項 目	預計期程	具體作法
計畫申請	114年3月7日前	各組繳交114年度辦理計畫。
計畫審查	114年3月21日	拔尖亮點組計畫、課程研發組計畫及校訂課程深耕組計畫於3月底完成審查。
計畫執行	114年4月至11月	各校將計畫納入行事曆中確實執行。
期程輔導	114年4月至11月	各校除參與本局規劃輔導場次，亦得自主邀請專家學者或具經驗教學卓越輔導人員到校指導。
成果評選	114年12月5日	針對各校執行成效進行成果評選，評選出績優學校。

七、預期效益：

- (一)導引學校融合特色發展，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創造教學新典範。
- (二)持續深化創新教學，透過教學團隊運作與省思，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品質。
- (三)活化課程教材教法及空間設備運用，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

八、分享與行銷：獲選績優學校或執行成效卓著之學校，應參加本局相關成果展覽與發表會，分享優良教學實例，進行典範轉移。

九、獎勵方式：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A 計畫---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拔尖亮點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教學團隊成員向心力及共識形成，進行教學、課程及教材實施、反思與檢核，發展永續永效之課程教學。
- (二)鼓勵發展課程教學已有績效之教學團隊，積極參與本市教學卓越之初賽，並擇優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全國複賽，將本市優秀教學方案分享推廣及典範轉移。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各區中心學校

四、參加對象：由本局擇學校於發展課程教學具績效之教學團隊辦理及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至多30校。

五、經費補助：每校補助8萬元。

六、辦理期程：

編號	辦理項目	預定辦理時間	備註
1	各校計畫申請	114年3月7日 (星期五)前	申請計畫一式 3份寄至承辦學校【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
2	申請計畫審查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本組學校須參加本市114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
3	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114年4月	
4	各校拔尖亮點計畫教學實踐	114年4月至11月	各校將計畫納入行事曆中確實執行。

			各校可依據主題類別自行聘請 <u>學者專家或具教學卓越經驗講師</u> 到校指導。
5	計畫說明暨教學卓越方案撰寫技巧與實務案例分享說明會	114年4月9日 (星期三)	
6	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坊(一)	114年5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諮詢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7	輔導委員指導工作坊(一)	114年6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指導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8	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坊(二)	114年8月下旬	採分區、個別諮詢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9	進度追蹤輔導會議(一)	114年9月10日 (星期三)	各校發表目前進度情形
10	輔導委員指導工作坊(二)	114年9月下旬	採分區、個別指導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11	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坊(三)	114年10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諮詢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12	輔導委員指導工作坊(三)	114年10月下旬	採分區、個別指導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13	進度追蹤輔導會議(二)	114年11月5日 (星期三)	各校發表初步成果

14	簡報製作與報告要領實務分享 研習	114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5	各校書面成果繳交	114年11月28日 (星期五)前	繳交書面成果一式3份暨 電子檔1份至承辦學校。
16	成果評選	114年12月5日 (星期五)	

七、審查機制：由本局延聘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代表等組成拔尖亮點計畫審查暨成果評選委員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一)計畫審查：採書面計畫審查方式。

(二)成果評選：採書面成果資料評選，針對各校執行成效評定績優學校。

(三)審查指標：

1、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教育理念：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教學經營：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團隊運作：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2、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四) 評選受獎學校應具下列條件：

- 1、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 2、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 3、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八、獎勵方式：

(一) 經書面成果評選出績優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並依下列額度給予獎勵金(限運用於發展教學卓越計畫之項目)：

- 1、特優5校：獎勵金10,000元。
- 2、優等4校：獎勵金8,000元。
- 3、佳作6校：獎勵金5,000元。

(二) 惟得獎名額得視參賽隊伍數量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若作品水準不足，獎項亦可從缺。

(三) 本案評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本局辦理教學卓越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之參據。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拔尖亮點計畫審查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2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 (3)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114年度教學卓越拔尖亮點計畫辦理成效

(一) 方案發展動機

(二) 方案發展歷程

(三) 方案具體成果

備註：請條列式說明，至多一頁。

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拔尖亮點計畫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一) 教育理念

(二) 團隊運作

(三) 班級經營

(四) 教學創新

(五) 學習績效

(六) 未來展望

備註：請自行以 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不超過20頁)。

B 計畫---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課程研發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教學卓越發展課程研發計畫之推動、執行與課程教材產出，俾利各校研發之教本課程及教材，符應學校特色及師生需求。
- (二)藉由定期分享各校辦理特色課程執行概況，邀請課程專家蒞臨指導，符應學校特色及師生需求。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各區中心學校

四、參加對象：由本局擇於研發課程教材具績效之學校及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至多30校。

五、經費補助：每校補助4萬元。

六、辦理期程：

編號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1	各校計畫申請	114年3月7日 (星期五)前	申請計畫一式3份寄至承辦學校【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
2	申請計畫審查	114年3月21日 (星期五)	
3	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114年4月	
4	各校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114年4月至11月	1. 各校將計畫納入行事曆中確實執行。 2. 各校可依據主題類別自行聘請學者專家或具教學卓越經驗講師到校指導。

5	計畫說明暨教學卓越方案 撰寫技巧與實務案例分享 說明會	114年4月9日 (星期三)	
6	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坊(一)	114年5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 【每校50分鐘為原則】
7	輔導委員指導工作坊(一)	114年6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 【每校50分鐘為原則】
8	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坊(二)	114年9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 【每校50分鐘為原則】
9	進度追蹤輔導會議	114年10月1日 (星期三)	各校發表初步成果
10	輔導委員指導工作坊(二)	114年10月下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 【每校50分鐘為原則】
11	簡報製作與報告要領實務 分享研習	114年11月14日 (星期五)	
12	各校書面成果繳交	114年11月28日 (星期五)前	繳交書面成果1式3份暨電子檔 光碟1份【含編輯各年段之教 師及學生教材(含課本及習 作)】寄至承辦學校。
13	成果評選	114年12月5日 (星期五)	

七、審查機制：由本局延聘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代表等組成課程研發計畫審查暨成果評選委員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一)計畫審查：採書面計畫審查方式。

(二)成果評選：採書面成果資料評選，針對各校執行成效評定績優學校。

(三)審查指標：

1、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1)教育理念：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2) 教學經營：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3) 團隊運作：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2、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四) 評選受獎學校應具下列條件：

- 1、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 2、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 3、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八、獎勵方式：

- (一) 經書面成果評選出績優學校特優5校、優等4校、佳作6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 (二) 惟得獎名額得視參賽隊伍數量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若作品水準不足，獎項亦可從缺。
- (三) 本案評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本局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參據。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附件

學校編號(免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課程研發計畫審查資料

方 案 名 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2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 校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 (1)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 (3)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114年度辦理教學卓越課程研發計畫辦理成效

(一)課程發展動機

(二)課程發展歷程

(三)課程實施成效

備註：請條列式說明，至多一頁。

114年度教學卓越課程研發計畫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一)課程發展動機

(二)課程發展歷程(含課程架構表及教材教法)

(三)預期成效

備註：請自行以 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少3頁以上，不超過20頁)

C 計畫---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校訂課程深耕計畫

一、依據：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各校教學團隊向心力及共識形成，共同檢視校內教學、課程、教材實施之綜合績效，進而提升教學績效及教學品質。
- (二)為符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各校需因地制宜設計並發展適合的校本課程，期透過專業輔導，引領學校逐步後設分析及反思，深耕而後拔尖，形塑學校特色典範。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學校：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
- (三)協辦學校：各區中心學校

四、參加對象：由本局擇積極發展校本課程之學校及由各校自由提出申請計畫，並經審查通過後擇優辦理，至多30校。

五、經費補助：每校補助3萬元。

六、辦理期程：

編號	辦理項目	辦理時間	備註
1	各校計畫申請	114年3月7日（星期五）前	申請計畫一式 3份寄至承辦學校【計畫內容格式如附件】
2	申請計畫審查	114年3月21日（星期五）	
3	核定計畫補助經費	114年4月	
4	各校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114年4月至11月	1. 各校將計畫納入行事曆中確實執行。 2. 各校可依據主題類別自行聘請學者專家或具教

			<u>學卓越經驗講師到校指導。</u>
5	計畫說明暨教學卓越方案撰寫技巧與實務案例分享說明會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6	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坊（一）	114年5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7	輔導委員指導工作坊（一）	114年6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8	專家學者諮詢工作坊（二）	114年9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9	進度追蹤輔導會議	114年10月8日（星期三）	各校發表初步成果
10	輔導委員指導工作坊（二）	114年11月上旬	採分區、個別方式進行【每校50分鐘為原則】
11	簡報製作與報告要領實務分享研習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12	各校書面成果繳交	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前	繳交書面成果1式3份暨電子檔光碟1份【含編輯各年段之教師及學生教材(含課本及習作)】寄至承辦學校。
13	成果評選	114年12月5日（星期五）	

七、審查機制：由本局延聘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代表等組成校訂課程深耕計畫審查暨成果評選委員小組進行審查評選。

(一)計畫審查：採書面計畫審查方式。

(二)成果評選：採書面成果資料評選，針對各校執行成效評定績優學校。

(三) 審查指標：

1、教學理念與發展過程：40%

- (1) 教育理念：以學生為主體的課程教學觀、重視人文關懷、實踐有效教學、發展學生核心素養，並能適度將教育政策及學校願景融入教學。
- (2) 教學經營：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營造有利學生學習的優質環境；經營「親、師、生」間融洽互動的學習關係；能規劃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形塑優質的學習氣氛。
- (3) 團隊運作：團隊成員能維持良好互動，與同儕共同協作完成方案，並主動參與專業社群，整合各種資源與有效策略，發展教學專業實踐成果，且能將實踐經驗傳承與分享。

2、教學創新與學習表現：60%

- (1) 教學創新：教學方案具開創性且能符合當前教育趨勢，能精進與創新既有課程教學，實踐教學理念，並能運用資源，透過適性教學，引導學生主動學習，達成學習目標。
- (2) 學習表現：教學方案能激勵學生學習動機、興趣及參與；學生學習結果能達成預期的學習目標，並能強化學生的核心素養，落實學生自主及適性學習、展現學以致用及團隊合作等能力，並有具體成果。
- (3) 成效評估：教學方案能結合自我檢核機制，並透過多元有效的評估方式，分析學生學習相關資料，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方案品質。

(四) 評選受獎學校應具下列條件：

- 1、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後，具永續發展及推廣價值者。
- 2、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 3、致力教材、教法、評量、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改進或創新及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八、獎勵方式：

- (一) 經書面成果評選出績優學校特優5校、優等4校、佳作6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二)惟得獎名額得視參賽隊伍數量經委員會討論後酌予增減，若作品水準不足，獎項亦可從缺。

(三)本案評選結果列入下一年度本局辦理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參據。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編號(免填寫):
學校:(填學校全銜)
方案名稱:(填方案名稱)

臺南市114年度教學卓越校訂課程深耕計畫審查資料

方案名稱

Project Title

(方案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且以12字為上限；英文名稱在下)

學校

Name of School

(學校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在上；英文名稱在下)

教學團隊成員

主要聯絡人資料： （往後訊息通知將以 e-mail 為主，務請詳填）				
姓名	學校電話	住家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郵寄地址		

填表須知：

- 1、請依報名表格式欄位確實填寫，主要聯絡人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利聯繫：
 - (1) 學校名稱務請填列中英文全銜（包含公私立、鄉鎮市區及學習階段等資料）
 - (2) 請自行設定一個教學團隊名稱，名稱長度以中文字10個字為上限。
 - (3) 請自行設定一個方案名稱，主題名稱請中英文並列，中文名稱長度以12個字（含標點符號）為上限。
- 2、若教學團隊成員基本資料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增，主要聯絡人需為團隊成員，亦需列入基本成員資料。

114年度教學卓越教學深耕計畫辦理成效

(一) 方案發展動機

(二) 方案發展歷程

(三) 方案具體成果

備註：請條列式說明，至多一頁。

114年度教學卓越校訂課程深耕計畫方案全文

學校名稱： (務必填寫全銜)

方案名稱：

(一) 方案發展動機

(二) 方案發展歷程

(三) 具體成果

備註：請自行以 Word2007以上版本繕打本表(最少3頁以上，不超過20頁)